

# 美股推广优惠

**推广期：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 **全新美股客户尊享**

### ● **「美股开户交易赏」**

合资格全新美股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工银智投资」APP 首次签署 W-8BEN 表格及成功绑定美元结算账户并于推广期内透过「工银智投资」APP 成功完成一笔买入或卖出证券交易，每位「工银财富」客户或「理财金账户」客户或「私人银行」证券客户可享港币 500 元现金奖赏及其他客户可享港币 300 元现金奖赏。

### ● **「买入美股\$0 佣金」**

推广期内合资格新开证券客户于开户后首三个月透过「工银智投资」APP 买入美股即可享\$0 佣金优惠。交易金额及交易次数均不设限制。

注：优惠须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如有查询，欢迎亲临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各分行，您亦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2189 5588 或浏览本行网站 [www.icbcasia.com](http://www.icbcasia.com)。

提示：

数码 KEY 睇紧啲，揸 LINK 前要三思！

借卖户口中圈套，助洗黑钱毁前途。

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参阅本传单或刊物内的风险披露及重要声明。

## **条款及细则：**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同一交易日内，经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工银智投资」APP 多次买入或多次沽出同一只股票，该等交易均自动合并为一笔买入或一笔沽出交易。
2. 本行保留可随时更改或终止优惠及修定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条款及细则，请浏览本行网站。
3.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4.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义，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5. 所有金融机构客户均不获享此等优惠。
6. 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部分的权利。
7. 本条款和条件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其解释。香港法院应具有非专属管辖权，以解决因本条款和条件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

#### **「美股开户交易赏」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2. 此优惠只适用于在推广期前于本行持有证券账户的客户而从未开通过美股服务的客户 (「合资格全新美股客户」)。
3. 美股开户交易赏只适用于合资格全新美股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工银智投资」APP 首次签署 W-8BEN 表格及成功绑定美元结算账户并于推广期内透过「工银智投资」APP 成功买入或卖出一笔已于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币或人民币计算的证券交易 (包括港股、认股证、牛熊证、交易所买卖基金及杠杆及反向产品) 或已于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合资格深股通或沪股通股票或已于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美国证券。
4. 每位「工银财富」客户或「理财金账户」客户或「私人银行」证券客户可享港币 500 元现金奖赏及其他客户可享港币 300 元现金奖赏一次。
5. 每名合资格全新美股客户只可获赠现金奖赏一次。现金奖赏将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全新美股客户之港币账户内。如合资格全新美股客户的证券账户类别为证券保证金账户，现金奖赏会存入证券保证金账户内。
6. 现金奖赏存入时，合资格全新美股客户须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综合投资账户及港币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买入美股\$0 佣金」条款及细则：**

1. 此优惠推广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2. 此优惠只适用于在推广期内成功开立的全新证券账户，并于开户前十二个月内不曾以个人、联名或公司名义在本行持有证券账户的客户 (「合资格新客户」)。优惠不适用于客户从现有证券现金账户转为证券保证金账户，或从现有证券保证金账户转为证券现金账户。
3. 此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新客户成功开户日起计首三个月透过本行「工银智投资」APP 买入已于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美国证券。此优惠均不设交易金额及交易次数限制。
4. 如此优惠之佣金与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之交易合并计算，其优惠之佣金将按「工银智投资」APP 占其交易额比例计算。
5. 合资格新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结算费及税项。收费详情可参考中国工商银行 (亚洲) 有限公司 (「本行」) 的服务收费表。服务收费表可于本行网页 [www.icbcasia.com](http://www.icbcasia.com) 浏览或亲临本行各分行索取。
6. 此优惠不适用于证券储蓄计划及新股认购服务。

#### **风险披露：**

#####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 **买卖创业板股份的风险：**

创业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资风险。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需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需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流通性很低。阁下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才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意味着这个市场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现时有关创业板股份的资料只可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假如阁下对

本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或创业板市场的性质及在创业板买卖的股份所涉风险有不明之处，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 **货币风险**

以外币计算的合约买卖所带来的利润或招致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否在投资者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其他地区进行)，均会在需要将合约的单位货币转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 **在香港境外地方取得或持有资产的风险**

本行在香港境外地方取得或持有投资者的资产须受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法规所监管的，而此等法律及法规可能有别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以该条例制订的规则。故此，该等投资者的资产未必享有在香港取得或持有投资者的资产所获赋予的相同保障。

### **交易设施的风险**

电子交易的设施是以电脑组成系统来进行交易指示传递、执行、配对、登记或交易结算。然而，所有设施及系统均有可能暂时中断或失灵，而您就此所能获得的赔偿或受制于系统供应商、市场、结算公司及 / 或参与者商号就其所承担的责任所施加的限制。由于这些责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您应向为您进行交易的商号查询这方面的详情。

###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的风险**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连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例，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进行交易前，您应先行查明有关您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您本身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将不能迫使您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的规则。有鉴于此，在进行交易之前，您应先向有关商号查询您本身地区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可提供哪种补救措施及有关详情。

### **电子交易的风险**

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可能会与透过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有所不同。如果您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便须承受该系统带来的风险，包括有关系统硬件或软件可能会失灵的风险。系统失灵可能会导致您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据指示执行，甚或完全不获执行。

### **投资者赔偿基金**

买卖美国市场上市证券并不享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所提供的保障。因此，与联交所上市证券交易不同，投资者赔偿基金不会就任何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因违约而导致投资者蒙受的任何损失提供任何保障。

### **海外证券的主要风险声明:**

投资者于投资海外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并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海外证券具有与本地市场证券一般没有关连的其他风险，海外证券之价值或收益可能较为波动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负面影响。

### **基金:**

投资涉及风险，基金价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基金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

反而可能会招致亏损。投资于非本土货币结算的基金或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本金出现亏损。任何投资产品的过去表现并不一定可作为将来表现的指引。

####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投资于「结构性存款」的回报限于既定的利息总额，并视乎结算日的市场挂钩资产的走势而定，而投资于非本土货币结算的「结构性存款」将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可能导致本金出现亏蚀。结构性存款证乃由本行发行，若本行倒闭或发生违约事件，阁下可能损失部份或全部存款金额。

#### **重要声明**

以上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如欲索取完整之风险披露声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询。投资前应先阅读有关产品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本行建议您应于进行任何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本宣传品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本宣传品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刊发，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